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於2023年6月12日的應屆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新訂細則」)，以(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變動。

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概括如下：

- (i) 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ii) 使本公司能以電子或混合形式召開並舉行股東大會；
- (iii) 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與程序的其他相關變動；及
- (iv) 納入若干內務變動。

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新訂細則而對現有細則進行的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興濤

香港，2023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肖興濤先生(主席)、傅其昌先生、肖予喬先生及王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擁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先生、翁國強先生及舒華東先生。